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美玲  
電話：(02)7736-6006  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655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 (A09000000E\_1120065516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16點無人  
機條款，並詳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6月30日工程企字第  
1120100045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請本部各業務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，督導受補助之法人  
或團體等落實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該會網站  
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 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  
表格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各單位  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均含附件)

